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資料  
內容有關  
爆發 COVID-19 的影響

本公告乃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

**謹慎開展石油化工產品貿易業務**

自2020年初以來，由於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病(「COVID-19」)，導致大部分國家封國以及兩大石油生產國沙特阿拉伯與俄羅斯之間爆發價格戰造成供過於求，故原油價格在需求全毀的情況下急劇下跌。於2020年4月，美國原油5月期貨合同價格史上首次跌至低位每桶負37.63美元，原因乃COVID-19爆發期間完全失去儲存多餘石油空間。

鑑於石油價格不可預測性增加，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謹慎開展石油化工產品貿易業務，重點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同時審慎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推遲現有的石油鑽井服務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0月25日及2020年1月23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

由於爆發COVID-19，故石油的鑽井工程將稍為延遲。董事會認為，稍為延遲有關工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石油價格的波幅及COVID-19大流行病的發展，以制定適當的策略克服充滿挑戰的全球營商環境。

本公司現正努力開拓新系列業務，例如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開發和營運服務以及銷售電子產品，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以使公眾人士了解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